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4. 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1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3. 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
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 2699 号温德姆花园酒店二楼武夷厅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朱志峰先生

7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7 人，代表股份 378,023,4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169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47,507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640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7 人，代表股份 30,516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764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632 人，代表股份 30,564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53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7,971,9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21,0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,512,7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5%；弃权21,095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7,967,3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2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5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508,1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5%；反对4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3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1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7,973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8%；反对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7%；弃权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0,514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4%；反对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；弃权1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9,151,07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530%；反对8,858,6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434%；弃权13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691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713%；反对 8,858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839%；弃权 1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8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8,946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89%；反对 9,06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75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487,6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032%；反对 9,063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523%；弃权 1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志刚和张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